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交易所发布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指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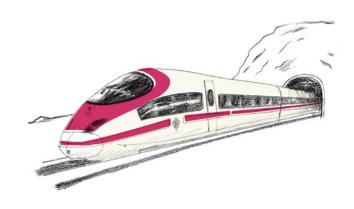
【2021年第038期(总第407期)-2021年11月22日】



交易所发布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指南

2021年11月19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上证函〔2021〕1882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业务指南第 9 号一财务类退市指标: 营业收入扣除》(上证函[2021]1883号), 深交所发布了<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 关事项》(深证上[2021]1158号)和<u>《深</u>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 南第13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深 证上[2021]1159号),就交易所《上市规



则》要求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具体扣除项目再次进行了明确。

2021年4月6日,上交所发布了《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 4月7日,深交所发布了《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统一 执行标准,交易所总结上市公司 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和监管实践,在《通知》 基础上起草《扣除指南》,指导上市公司及年审机构做好 2021年年报营业收入扣除相关 工作。

《扣除指南》细化了执行标准、明确了总体要求、修订了具体扣除项,并提出了中介机构的核查要求。《扣除指南》的主要变化包括:细化贸易、类金融业务扣除要求,明确了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具备资质的类金融和贸易业务收入应当扣除;增加兜底项目、明确稳定业务模式的判断原则和判断稳定业务模式应关注的具体情形;新增扣除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以防个别上市公司通过受托表决权、受赠等方式,在不付出交易对价的情况下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突击增大营业收入以规避退市的情形。

其他修订还包括: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的列举项删除"债务重组",因为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实施问答》,以存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不适用收入准则,相关损益计入记入"其他收益"; **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的列举项增加"融资租赁(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典当"**;"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判断原则"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改为"未<u>显著</u>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改为"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的子公司";"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改为"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

在判断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时,至少应当关注以下内容: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该项业务是否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经验。

《扣除指南》还明确了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关注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特别是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等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收入确认的,应当充分核查并在审计报告中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具体金额,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除外。

《上市规则》要求,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或者更正公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相关内容如下:

一、《扣除指南》主要变化

项目	2021 年 11 月扣除指南	2021年4月通知	备注	
(一)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	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 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 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 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	定义无变化		
1. 正常经营之外的 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注意: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某些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不属于合并报表层面的主营业务。在计算退市指标时,应从合并报表的角度进行判断,	如出租所的 一个	应结合公司行业模式、自身经营特点判断是否属于"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此类扣除收入并不直接与"其他业务收入"会计科目对应,在"主营业务收入"会计科目对应,在"主营业务收入"会计科目核算的内容也可能需扣除。不应简单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对"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进行	



	而不应根据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来认 定主营业务。[上交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1 年第 2 期)]		判定,应根据公司的主营业 务情况和业务模式进行判 断。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本年及上年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 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 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 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 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 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非金融机构的 类金融业务 收入、保理业务 收入、小额贷款 利息收入和息收入和息收入。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 收入每年均应当予以扣除,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 年度新增 的具备资质的类 金融和贸易业务收入应当 扣除
3. 本会计年度以及 上一会计年度新增 贸易业务所产生的 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新增的贸易等 难以形成稳定 业务模式的业 务产生的收入。	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贸易 收入也要扣除
4. 与上市公司现有 正常经营业务无关 的关联交易产生的 收入			无变化
5.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的子公司期初 至合并日的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 至合并日的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修改措辞,删除"产生"二字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在判断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时,至少应当关注以下内容: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该项业务是否具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经验。		新增项目。 结合是否能形成稳定业务 模式谨慎判断,还需关注 (但不限于):①当年新增 的业务是否能够形成稳定 业务模式,是否与公司发展 战略相符;②当年新增业务 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各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 其他利益关系,业务是否具 有商业合理性。
(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	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 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		定义无变化



1. 未显著改变企业 未来现金流量的风 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的交易或事项产生 的收入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 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 产生的收入	未改变企业未 来现金流量的 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的交易 或事项产生的 收入	增加"显著"二字。 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 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 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 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无变化
3. 交易价格显失公 允的业务产生的收 入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交易价格显失 公允的 <mark>交易</mark> 产 生的收入	"交易"改为"业务"
4. 本会计年度以显 失公允的对价或非 交易方式取得的企 业合并的子公司或 业务产生的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 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 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新增。 以防个别上市公司通过受 托表决权、受赠等方式,在 不付出交易对价的情况下 将相关企业纳入合并报表 突击增大营业收入以规避 退市的情形
5. 审计意见中非标 准审计意见涉及的 收入			无变化。 审计报告中应说明非标准 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具体 金额(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 除外)
6. 其他不具有商业 合理性的交易或事 项产生的收入			无变化
(三)与主营业务无 关或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其他收入			无变化

二、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南》《业务指南》及深交所两个《业务办理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二)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收入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避免公司通过调节收入或非经常性损益规避执行《上市规则》的规定。
- (三)根据规定应当扣除相关营业收入的上市公司,需结合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基于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对本指南第二部分所述具体项目予以扣除;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审慎执业,重点核查上市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在合理保证上市公司未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的基础上,核查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
- (四)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指南附件格式,按项目逐一列示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内容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实。

二、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

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 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 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 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目的收入。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充分关注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mark>特别是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等情形</mark>。对于收入确认方法存疑的,本所可提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合理性并出具专项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当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和附注予以充分关注。对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但净利润为正值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其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对于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存疑的,本所可提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合规性、合理性并出具专项意见。
-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收入确认的,应当充分核查并在审计报告中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具体金额,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除外。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中出现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明显错报等情况充分说明审计意见出具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与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意见是否存在冲突及理由。
- (四)会计师事务所在判断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时,至少应当关注以下内容: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该项业务是否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经验。

三、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上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			
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			
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			
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			
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目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			
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			
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			
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			
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上证函〔2021〕1882 号)20211119

附件 2:《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 (上证函 [2021] 1883 号) 20211119

附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 (深证上[2021]1158号)20211119

附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深证上[2021]1159 号)20211119

附件 5: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参考模板【征求意见稿】-致同